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必备条件

担任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担任技术员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大学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三、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2．能够应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经考察合格；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二年以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四年以上。

四、担任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下列部门之一的条件

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能够灵活应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研究、设计部门

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有一定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的实践经验，能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3．参加外语考试成绩符合本市规定要求。

4．参加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本市规定要求。

（二）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获得硕士学位和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二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五年以上。中专毕业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累计工作十五年（含十五年）以上，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五年以上，并考核优秀者。

五、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下列部门之一的条件

（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研究、设计部门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能够指导工程师、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师工作二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工程师工作五年以上。

3．具备大专学历，在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累计工作二十年（含二十年）以上；具备中专学历，在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累计工作二十五年（含二十五年）以上。已取得工程师职务并从事工程师工作五年以上，考核优秀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工程师）

（1）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三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限

前五名）;（2）正式出版过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专门著作或著（译）的主要著（译）作者;（3）主持过国家、省、部级确定的大型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主体设计或解决过重大专业技术问题、管理过大型项目或大型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工作，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4）为我省经济、科技发展的宏观决策提出重大建议、方案并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后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5）在科技管理或在科技成果推广实现产业化中，提出重大建议，经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并采纳后，取得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6）直接从事矿山、野外勘探（测绘）、林业（森工、调查、营造）、道路（公路勘测、桥涵、码头、铁路）施工、水利施工、农业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本单位公认的主要技术骨干，但应由单位对本人成绩作出评价、写出上报材料，经主管部门批准。〔省属企事业单位由主管厅局批准，地（州、市）属企业，经主管局审查提出意见报地（州、市）经委（计经委）批准，县属企业经主管局、县经委（计经委）共同审查提出意见报地（州、市）经委（计经委）批准，地（州、市）属事业单位经主管局审查提出意见报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县属事业单位由县主管局、人事局共同审查提出意见报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批准〕（7）在我省贫困县企事业单位工作，本单位公认的主要技术骨干，但应由单位对本人成绩作出评价、写出上报材料，经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程序按（6）规定办理］。（8）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到边疆和贫困县，领办、创办经济实体并作出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9）主持企业的全面技术、经济工作或市及其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并取得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工程系列破格评定中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参加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本市规定要求。

在具备以上条件的同时，还必须符合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在省、部级或相当于省级的刊物或在大区的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三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经济论文、专题报告。

（2）省、部级三等，地（厅）级一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限前五名）。

（3）独立组织和管理县、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中型以上企业部门和经济业务部门；小型企业全面技术工作或经济业务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4）正式出版过有一定水平的专业著(译)作的主要著(译)作者。

（5）本单位重点科研项目、设计、工艺、施工、重点技术项目、技术改造的主要完成者或主要经济业务管理者。

（6）在科技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为本单位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7）直接从事矿山、野外勘探（测绘）、林业（森工、岷调查、营造）、道路（公路勘测、桥涵、码头、铁路）施工、水利施工、农业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本单位公认的技术骨干。

（8）在我省贫困县（镇沅、江城、西盟、墨江、澜沧）企事业单位工作，本单位公认的技术骨干。

（9）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到边疆和贫困县领办、创办、扶持经济实体，作出较好的成绩。

（10）省级或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省、部级先进（模范）工作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推荐评审工程师职务。

（11）获市级及以上自然科技进步奖、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火炬奖或小发明奖三等及以上奖励；或两次获县（区）级科技进步奖、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火炬奖或小发明奖三等及以上奖励；获奖人员排名必须是获奖项目人前二名。

（12）市直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有两篇及以上工程技术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专业学术会议选用；县（区）属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有两篇及以上工程技术论文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同级专业学术会议选用。上述人员均为第一作者。

（13）所主持企业的主要技术工作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在推广科技成果及应用上取得突出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4）参与市、县(区)重点科研项目、设计、工艺、施工、重点技术项目、技术改造的主要完成者。

（15）如学历符合工程系列《条例》和《实施意见》规定，履行助理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履行助理工程师职务期间年度考核优秀，且符合破格条件（一）基本条件和（二）具体条件第10、11、12条之一者，可申报推荐评审工程师职务。

关于印发《关于工作调动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人职发〔1996〕87号

各地、州、市人事局（职改办），省直各委、办、厅、局人事处（职改办）：

现将《关于工作调动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反映。

附：关于工作调动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云南省人事厅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附：
关于工作调动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适应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的需要，现就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调动、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工作调动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调动，须按拟聘职务岗位的要求，经半年以上试用，考核合格，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省外（含中央驻昆单位、部队转业。下同）评审调入我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须重新确认后，方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省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确认；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报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确认，调入省属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县、县处级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确认。

重新确认资格人员须填写《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试样附后，高级一式四份，中级一式三份，初级一式二份），并附原资格评审表及其有关证明文件，按上述要求报送相应人事（职改）部门。

（二）省内评审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省内调动工作，其专业技术资格暂不作重新确认的要求，经试用考核合格后，即可按有关规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变更职务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跨职务系列变动工作岗位，须按拟聘职务系列的要求，经半年以上试用、考核合格，重新评审或确认专业技术资格后，方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一）非相同、相近专业变更职务系列，须重新评审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高级一式四份、中级一式三份、初级一式二份），按规定程序提交相应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报相应人事部门审批。

（二）下列相同、相近专业变更职务系列，按资格审批权限，报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确认。

1. 高校教师专业资格变更为同专业的中专、技校、中学教师专业资格；

2. 中学教师专业资格变更为小学教师专业资格；

3. 会计专业资格变更为统计、经济专业资格；

4. 工程技术专业资格变更为同行业经济专业资格；

5. 中专教师专业资格变更为同专业技校教师专业资格；

6. 会计专业资格与审计专业资格相互变更；

7. 新闻专业资格与出版专业资格同专业相互变更。

申报人员须填写《变更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认定表》（试样附后，填写要求份数同上），按上述要求，报相应人事（职改）部门。

（三）变更职务系列后，符合晋升条件的，在原职务系列岗位上的履职时间可连续计算履职年限。

（四）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系列和专业资格档次，需变更职务系列和专业的，一律参加相应资格考试。

三、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我省各企事业单位中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我省各系列《实施意见》规定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

四、本暂行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由省职改办负责解释。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曾用名</td><td></td><td>民族</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r>
<tr><td>行政职务</td><td></td><td>籍贯</td><td></td><td>何时获何职称（资格）</td><td></td></tr>
<tr><td>原从事工作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评审组织</td><td></td></tr>
<tr><td>现从事工作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何时聘任何专业技术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td><td colspan="6">本人签名（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考核意见</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审核意见</td><td>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人事（职改）部门</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人事（职改）部门</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